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5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cludes data for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and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在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年度担保余额, 本月末实际可用担保余额, 担保范围.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1,07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辽宁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公司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147,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至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在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注: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514,569,322.20元(含税)调整为533,237,337.00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三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三家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01,681,58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894,749.49元。2026年,受燃料成本高企,燃气发电机组能效落后,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南电A,证券代码:000037)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及综合能源服务,不涉及证券业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为电力生产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69.58%,独立储能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14.8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01,681,58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894,749.49元。2026年,受燃料成本高企,燃气发电机组能效落后,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主要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2.93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8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日或处于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间,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谢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谢崑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谢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2月28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谢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579,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999